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5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5年6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2日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5月22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2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关于本基金清算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5年6月12日发布的《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次清算资金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发放日为2025年6月17日。同时，为维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清算资金发放过程中产生的尾差金额，本次本基金每份实际发放资金为0.9961689元。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5月7日成立，于201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基金代码：1619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自2025年6月5日（含）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5]55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化收益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起始日前2日进行公告。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开放期内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上市日	2025年6月13日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五、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及“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的约定：若在开放期的最后一开放日日终，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4日。截至2025年6月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4日，自2025年6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3日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5]557号）同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4日，自2025年6月5日（最后运作日的次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5年6月5日停牌，将于2025年6月13日终止上市。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银河证券为旗下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增加银河证券为万家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万家，基金代码：15937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5年5月23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议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34,800股后的总股本252,514,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10,100,59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2,514,850×0.04）÷256,449,650≈0.04元/股。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 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达证券为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C，代码：023404（A类）/ 023405（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财达证券办理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达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363.com

客服电话：9536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夏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5年6月13日起参加华夏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3175 C类:013176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519229 C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519139 C类:022173 D类:022174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2410 C类:012411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9156 C类:009157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夏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夏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夏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夏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本公司旗下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四、本公司旗下可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后续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交所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特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告所列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所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附件：本公司旗下可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泰保兴科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泰保兴吉年红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泰保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到证达通基金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费率优惠
1	鹏扬汇利债券A	004585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汇利债券C	004586		
2	鹏扬利泽债券A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C	004615		
3	鹏扬通利货币A	004983		
	鹏扬通利货币B	004984		
4	鹏扬景兴混合A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C	005040		
5	鹏扬景泰混合A	005352		
	鹏扬景泰混合C	005353		
6	鹏扬双利债券A	005451		
	鹏扬双利债券C	005452		
7	鹏扬景升混合A	005642		
	鹏扬景升混合C	005643		
8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9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10	鹏扬利沣短债A	006829		
	鹏扬利沣短债C	006830		
11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12	鹏扬淳开债券A	007408		
	鹏扬淳开债券C	007409		
13	鹏扬淳明债券A	007564		
	鹏扬淳明债券C	007565		
14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ETF联接C	007594		
15	鹏扬景科混合A	008499		
	鹏扬景科混合C	008500		
16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A	008501		
	鹏扬聚利六个月债券C	008502		
17	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A	009064		
	鹏扬景沃六个月混合C	009065		
18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A	009102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C	009103		
19	鹏扬景弘回报混合A	009114		
	鹏扬景弘回报混合C	009115		
20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A	009130		
	鹏扬景恒六个月混合C	009131		
21	鹏扬稳利债券A	009203		
	鹏扬稳利债券C	009204		
22	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A	009426		
	鹏扬景惠六个月混合C	009427		
23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A	009428		
	鹏扬景沣六个月混合C	009429		
24	鹏扬景创混合A	010465		
	鹏扬景创混合C	010466		
25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A	010587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C	010588		
26	鹏扬沪深300质量低波A	011132		
	鹏扬沪深300质量低波C	011133		
27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A	011521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C	011522		
28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A	011837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C	011838		
29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A	012456		
	鹏扬数字经济先锋混合C	012457		
30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A	012907		
	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C	012908		
31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A	013461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C	013462		
32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A	013575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C	013576		
33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债券A	013579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债券C	013580		
34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4097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4098		
	鹏扬利鑫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16047		
35	鹏扬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A	014101		
	鹏扬中债3-5年国开债指数C	014102		
36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混合A	014203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混合C	014204		
37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014244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014245		
38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A	015217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C	015218		
39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015303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015304		
40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15787		
	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15788		
41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A	016155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C	016156		
42	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410		
43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A	017702		
	鹏扬均衡成长混合C	017703		
44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A	018052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C	018053		
45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A	018054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混合C	018055		
46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A	018114		
	鹏扬北证50成份指数C	018115		
47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A	019705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C	019706		
48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A	019777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C	019778		
49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A	020115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联接C	020116		
50	鹏扬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20545		
	鹏扬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20546		
	鹏扬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0547		
51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20915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20916		
	鹏扬稳鑫12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0917		
52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2756		
	鹏扬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2757		
53	鹏扬淳利债券A	006171	申购、赎回、转换	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特别提示：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尚在封闭期内，待到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证达通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证达通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瑞享回报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244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444，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5年6月18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2025年6月19日起本基金将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如本基金发生末日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比例确认结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特别提示：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365天，下同），则按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

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R）	管理费率（年费率）
R＞Rb+6%，R＞0	1.50%/年
R≤Rb-3%	0.60%/年